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9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尤美女 周春米 郭正亮 林德福 周陳秀霞 柯建銘

許毓仁 張宏陸 蔡易餘 許淑華 林為洲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孔文吉 林昶佐 鄭運鵬 賴士葆 陳歐珀 鍾佳濱

徐永明 王惠美 張麗善 賴瑞隆 簡東明 陳曼麗 蕭美琴

黃昭順 呂玉玲 劉世芳 徐榛蔚 陳賴素美 蔣乃辛 羅明才

鄭天財 蔡培慧 陳超明 林靜儀 費鴻泰 Kolas Yotaka

黃國昌 洪慈庸 廖國棟 呂孫綾 余宛如

委員列席32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議 鄧華玉

內政部戶政司副司長 翟蘭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 簡杏蓉

國民健康署簡任技正 施靜儀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慧卿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專門委員 陳文宗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倪永祖

主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長 陳杏枝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尤美女等4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 異性或同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夫妻、配偶之規定。

異性或同性配偶，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父母子女、親屬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

(二)第九百七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同性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三)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照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四)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照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千條至第一千零三條之一、第四節節名、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八條之一、第一千零十條、第一千零十二條、第一千零十七條至第一千零八十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第一千零二十二條、第一千零二十三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至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九條至第一千零四十一條、第一千零四十四條、第一千零四十六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第三章章名、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至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千零八十四條至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至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千零九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至第一千零六十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各條文均不予採納。

- 四、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一)第八章章名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一，均照案通過。
 - (二)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二 同性婚姻，其親屬關係之成立、消滅及法律效果，依本法之規定。
 - (三)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三 因同性婚姻所生之法律關係，平等適用關於夫妻、配偶之規定；其有子女者，除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外，平等適用關於父母子女之規定。
- 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各條文均不予採納。
- 六、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提 案

- 一、今日審查尤美女委員所提「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六案，待宣讀各版本條文、逐條討論後，通過之草案送交朝野協商。
- 二、105 年 12 月 26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條文，在明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相關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

提案人：柯建銘 林為洲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尤美女
段宜康 許毓仁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